

井 陘 县 民 政 局

井陘县民政局 关于清理整顿 3502 非法公墓的公告

为深化殡葬改革，规范殡葬市场秩序，节约集约土地资源，保护生态环境，依据《殡葬管理条例》《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》及民政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公安部、自然资源部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墓建设管理的通知》相关规定，现就我县开展 3502 非法公墓专项清理整顿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坐落于微水镇微水村馍馍泉周边的 3502 公墓，未依法取得省级民政部门审批手续，属违法建设的非法公墓，依法列入清理整顿范围。

二、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该非法公墓立即停止一切新建、墓穴销售、接纳安葬等全部经营建设活动，全力配合民政、自然资源、城管、林业、公安、市场监管等部门开展整治工作。凡阻碍、干扰工作人员依法执行公务，聚众扰乱整治秩序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处罚；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三、凡未经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公墓，一律为非法公墓，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售卖、认购。私下购置非法墓穴不受法律保护，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、民事纠纷等全部责任由当事人自行承担。

请广大群众相互转告，自觉遵守殡葬管理法律法规，主动配合专项整治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